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姑苏支行	26,000.00	12 个月
2	农业银行姑苏支行	32,000.00	12 个月
3	工商银行园区支行	8,000.00	12 个月
4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	12 个月
5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12 个月
6	招商银行城中支行	5,000.00	12 个月
7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12 个月
8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	12 个月
9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2 个月
1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12 个月
11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12 个月

12	建设银行城中支行	13,000.00	12 个月
13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12 个月
14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20,000.00	12 个月
15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	12 个月
16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12 个月
17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	12 个月
合计		158,000.00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不超过预计金额范围内确定。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名下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禾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忠民先生及其配偶孙洋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中建先生及其配偶，将根据贷款情况无偿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忠民、孙洋、管中建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2、对公司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